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端側AI芯片產品提供商。憑藉我們強大的芯片設計能力以及我們在顯示和感控與芯片深度融合方面的優勢，我們已經成功實現產品的大規模商業化。

本公司由創始人兼企業家、創新者及商業領袖陳先生於201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在陳先生的領導與管理下，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scaler行業中排名第二及在ASIC scaler行業中排名第一。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61.29%的投票權，其中(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6.28%；(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4.13%；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21.82%、7.54%、1.51%及0.02%。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曦創科技，該公司為陳先生及王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與王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其中(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編纂]%；(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編纂]%；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連同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及曦創科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於[編纂]後亦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在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我們於上海設立首個研發與業務中心。 我們開展圖像處理與觸控芯片業務。
2020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成功推出可穿戴觸控芯片及SAR sensor。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車規級通用MCU。
2021年	我們成功推出「AI Scaler」系列的中、高端芯片。 我們通過德國萊茵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實現可穿戴觸控芯片及SAR sensor量產。
2022年	我們完成AI Scaler 高、中、低全系列布局並實現量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通過德國萊茵ISO 26262 ASIL-D車規級功能安全流程體系認證。
2023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全國範圍。 我們實現車規級通用MCU量產，有關MCU芯片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
2024年	我們實現車規級TMCU量產，有關芯片通過ASIL-B功能安全認證。 我們的TMCU通過工信部科學技術成果認證。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 我們實現首款SCCU量產。 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及唯一一家實現HoD解決方案量產的芯片供應商。 我們的德國萊茵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從2級成功升級至3級。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自主研發芯片累計出貨量超過100百萬顆。 我們拓展業務至具身智能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陳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曦華科創有限公司（「香港曦華」）全資擁有。

於2019年11月，香港曦華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王女士、曦創樂康有限合夥及曦創樂遠持股平台。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股本	本公司相關股權
	(人民幣元)	
王女士 ⁽¹⁾	3,500,000	70.00%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²⁾	1,000,000	20.00%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²⁾	5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王女士所購入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3,500,000元中，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739,637.15元（「受託股權」）為代表陳先生持有（「代持股權安排」）。代持股權安排已於2021年11月終止，當時王女士按陳先生指示將受託股權轉回陳先生及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有關代持股權安排的任何爭議，且代持股權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2)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及曦創樂遠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曦創科技，該公司為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1.00%及49.00%權益的控股公司。

在本公司進行數輪增資後，王女士、陳先生與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於2021年11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終止代持股權安排，並進一步向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權，根據該協議及陳先生的指示，王女士(i)以名義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739,637.15元轉讓予陳先生；及(ii)以代價人民幣410,000元將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69,585.48元轉讓予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王女士、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及早期多輪[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25.00%、24.30%、28.60%、12.00%及合共10.10%權益。

[編纂]前投資

為籌集戰略發展資金及擴闊股東基礎，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見「-[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所出具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7,462,657.60元，其中人民幣9,715,449元已轉換為9,715,4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367,747,208.60元已轉換為資本儲備。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改制已於2025年11月5日完成。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決議，緊接[編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442,241元將分為104,422,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其將由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緊接[編纂]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

一致行動

為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並確保其穩定發展，陳先生與王女士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以來，王女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及本公司股東會上與陳先生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涵蓋陳先生及王女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合夥企業。一致行動協議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編纂]後三年；或(ii)陳先生與王女士婚姻關係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藍鯨.....	中國	2021年6月11日	研發、設計及銷售
安徽曦合.....	中國	2022年9月27日	研發、設計及銷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²⁾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
Pre-A 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7.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嵩睿壹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嵩睿壹期」).....	2020年 9月29日	2020年 10月14日	143,752.52	5.0百萬	3.48	[編纂]
深圳市力合天使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力合天使」).....	2020年 11月20日	2020年 12月30日	172,503.02	6.0百萬	3.48	[編纂]
深圳力合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力合泓鑫」).....	2020年 11月20日	2020年 12月14日	57,501.01	2.0百萬	3.48	[編纂]
Pre-A++ 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573.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603.0百萬元)						
股權認購						
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惠友創嘉」).....	2021年 6月11日	2021年 6月23日	328,122.09	30.0百萬	9.14	[編纂]
A 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916.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001.5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市惠友豪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惠友豪嘉」).....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2月23日	231,951.62	30.0百萬	12.93	[編纂]
力合泓鑫.....	2021年 11月30日	2021年 12月30日	154,634.41	20.0百萬	12.93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代價 ⁽²⁾	已付 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廈門嵩睿貳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嵩睿貳期」)	2021年 11月30日	2021年 12月9日	77,317.21	10.0百萬	12.93	[編纂]
嵩睿壹期.....	2021年 11月30日	2021年 12月9日	38,658.60	5.0百萬	12.93	[編纂]
柏廷投資(三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柏廷投資」).....	2021年 11月30日	2021年 12月10日	154,634.41	20.0百萬	12.93	[編纂]
A+/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185.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21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2022年 3月18日	2022年 4月22日	98,016.69	15.0百萬	15.30	[編纂]
南寧科創泰有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寧科創」)	2022年 4月29日	2022年 5月19日	98,016.69	15.0百萬	15.30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6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8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弘毅泓皓(廈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弘毅泓皓」)	2022年 6月29日及 2022年 12月1日	2022年 9月16日	68,051.59	15.0百萬	22.04	[編纂]
股權轉讓						
弘毅泓皓.....	2022年 12月1日	2023年 2月3日	99,241.90 ⁽⁵⁾	15.0百萬	15.11	[編纂]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007.3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72.3百萬元)						
股權認購						
馬鞍山支點科技成果轉化一號 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支點科技」).....	2022年 12月7日	2022年 12月27日	285,816.66	70.0百萬	24.49	[編纂]
惠友豪嘉.....	2022年 12月7日	2023年 1月16日	40,830.95	10.0百萬	24.49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²⁾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
湖南率先友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率先友聘」) ⁽⁶⁾	2023年 1月16日	2023年 3月31日	61,246.42	15.0百萬	24.49	[編纂]
蕪湖龍門倍增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龍門倍增」)	2023年 1月16日及 2023年 7月26日 ⁽⁶⁾	2023年 8月15日	40,830.95	10.0百萬	24.49	[編纂]
北京國同洪泰科技智能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國同洪泰」)	2023年 1月16日及 2023年 7月26日 ⁽⁶⁾	2023年 8月4日	20,415.48	5.0百萬	24.49	[編纂]
蘇民資本有限公司 (「蘇民資本」).....	2023年 1月16日	2023年 1月19日	122,492.85	30.0百萬	24.49	[編纂]
深圳德載厚嘉益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德載厚嘉益」).....	2023年 1月16日	2023年 3月31日	61,246.43	15.0百萬	24.49	[編纂]
力合泓鑫.....	2023年 1月16日	2023年 2月21日	40,830.95	10.0百萬	24.49	[編纂]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300.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432.5百萬元)						
股權認購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景林景盈」).....	2023年 5月22日	2023年 5月30日	200,532.52	52.0百萬	25.93	[編纂]
龍門倍增.....	2023年 7月26日	2023年 8月15日	205,674.25	53.3百萬	25.93	[編纂]
國同洪泰.....	2023年 7月26日	2023年 8月4日	102,837.32	26.7百萬	25.93	[編纂]
股權轉讓						
龍門倍增.....	2023年 7月26日	2023年 8月15日	80,410.09 ⁽⁷⁾	16.7百萬	20.73	[編纂]
國同洪泰.....	2023年 7月26日	2023年 8月4日	40,204.81 ⁽⁸⁾	8.3百萬	20.73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²⁾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7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76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安徽魯信皖能綠色動能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魯信皖能」).....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8日	140,803.42	40.0百萬	28.41	[編纂]
弘毅泓皓.....	2023年 11月9日	2023年 11月17日	70,401.71	20.0百萬	28.41	[編纂]
股權轉讓						
弘毅泓皓.....	2023年 11月9日	2023年 11月17日	51,815.86 ⁽⁵⁾	10.0百萬	18.94	[編纂]
魯信皖能.....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8日	52,801.32 ⁽⁹⁾	10.0百萬	18.94	[編纂]
C1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8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844.0百萬元)						
股權認購						
青島中雲三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雲三號」).....	2025年 11月3日	2025年 11月10日	48,577.18	14.0百萬	28.82	[編纂]
揚州維揚明皓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維揚明皓」).....	2025年 11月3日	2025年 11月11日	104,093.96	30.0百萬	28.82	[編纂]
股權轉讓						
中雲三號.....	2025年 11月3日	2025年 11月10日	9,715.44 ⁽¹⁰⁾	1.0百萬	10.29	[編纂]
C2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2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333.7百萬元)						
股權認購						
溫嶺海和融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和融智」).....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31日	154,190	50.0百萬	32.43	[編纂]
成都興錦未來新興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興錦」).....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31日	89,430	29.0百萬	32.43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繳／購入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代價 ⁽²⁾	已付 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 的折讓 ⁽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青島中雲伍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雲伍號」).....	2025年 12月26日	2026年 1月12日	66,795	21.7百萬	32.43	[編纂]
長春長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長春長興」).....	2025年 12月26日	2026年 1月6日	61,676	20.0百萬	32.43	[編纂]
北京順義海高啟航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順義海高」).....	2025年 12月26日	2025年 12月30日	40,090	13.0百萬	32.43	[編纂]
C3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682.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74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翎凱芯未來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翎凱」).....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10日	128,434	46.0百萬	35.82	[編纂]
萬麗.....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6日	33,505	12.0百萬	35.82	[編纂]
股權轉讓						
廈門翎凱.....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6日	12,236 ⁽¹⁾	3.0百萬	24.52	[編纂]
萬麗.....	2026年 2月6日	2026年 2月6日	51,397 ⁽¹⁾	12.5百萬	24.32	[編纂]

-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投後估值撤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提升。
- (2)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計及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與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在投資者之間的若干股權轉讓中，於釐定代價時，相關投資者除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亦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在過去或現時的關係及各自於磋商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較當時估值的折讓。
- (3) 每股成本按代價除以所認購或購入的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拆細調整)計算。
- (4) 較[編纂]的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5) 股權轉讓自王女士。
- (6) 根據於2023年1月訂立的股權認購協議，率先友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2,492.85元的註冊股本。於2023年7月，率先友聘將其未繳足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40,830.95元及人民幣20,415.48元分別無償轉讓予龍門倍增及國同洪泰。龍門倍增與國同洪泰其後已於2023年8月全數清償該等未繳足注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 股權轉讓自曦創樂遠及嵩睿壹期。
- (8) 股權轉讓自曦創樂康、嵩睿壹期。
- (9) 股權轉讓自嵩睿壹期。
- (10) 股權轉讓自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 (11) 股權轉讓自王女士。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知識與經驗。

估值波動理由

本公司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Pre-A輪投資至A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實現可穿戴觸控芯片及SAR sensor量產；
- (2) A輪投資至B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實現AI Scaler高、中、低全系列量產；
- (3) B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實現車規級TMCU、SCCU及HoD解決方案量產；及
- (4) C1至C3輪投資至[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i)持續開發產品；(ii)進一步實現產品商業化；及(iii)本公司股份[編纂]後可自由交易，隨之產生溢價。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765.7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2.0%已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作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股東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股東協議及2026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無條件終止並應自始無效，且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如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均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惟該等權利將於(i)本公司撤回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申請；或(ii)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最終未有接納、拒絕、未有登記或未有受理該[編纂]申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及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遵循自主原則，明確同意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透過簽立該等補充協議，儘管本公司所授予贖回權的相關條款從未獲行使，惟雙方均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將其視為自簽立時起不具有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未曾協定該等條款。該安排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因而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按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協定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曾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等資深投資者(各自持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以上))的描述。於[編纂]前投資者中，6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3名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各自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另有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彼此獨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惠友投資者(惠友豪嘉及惠友創嘉)

惠友豪嘉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惠友豪嘉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惠友藍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友藍楹」)。惠友藍楹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友私募股權」)，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龍忠及鄧軍分別最終控制67.00%及33.00%權益。惠友豪嘉的3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惠友豪嘉持有30.00%以上股權。惠友豪嘉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惠友創嘉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惠友創嘉的普通合夥人為惠友私募股權。惠友創嘉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盈富泰克基金」)，持有惠友創嘉31.82%的股權。盈富泰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鑫海泰」)及贏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贏富泰克創投」)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深圳鑫海泰有37名股東，彼等概無於深圳鑫海泰持有30.00%以上股權。贏富泰克創投有10名股東，彼等概無於贏富泰克創投持有30.00%以上股權。惠友創嘉的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惠友創嘉持有30.00%以上股權。惠友創嘉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惠友投資者結識。自2013年成立以來，惠友私募股權一直專注於中國半導體、新材料與能源及先進製造業領域的投資。具體而言，惠友私募股權通過投資於粵芯半導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馳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司、深圳瑞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芯微電子(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芯片行業積累豐富的投資經驗。

截至本文件日期，惠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惠友私募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5億港元及約55億港元，主要源自專注於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惠友私募股權管理資產總值的增長歸因於惠友私募股權的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由於惠友私募股權最終負責惠友豪嘉與惠友創嘉的投資決策，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故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計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初始階段，由於惠友私募股權專注於早期投資，被投資初創企業的業務發展及規模擴張需要時間。隨著該等初創企業的營運逐漸成熟及擴張，惠友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的價值及規模相應增長。多年來，惠友私募股權的特專科技投資數目亦有所增加，這極大地促進其組合規模的整體增長。由於投資數目及價值的逐步增長，其投資組合於2021年的規模相對較小，並實現後續增長。

於2021年，中國的特專科技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市場上的大型參與者相對較少。當時，惠友私募股權的投資代表對行業新興發展具前瞻性且意義重大的承諾，故不宜以當今標準評估惠友私募股權的投資規模。隨著過去幾年科技行業的發展，惠友私募股權的管理資產總值穩步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惠友私募股權的投資組合超過50億港元，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自2013年成立以來，惠友私募股權已成長為一家全鏈條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專注於創新型公司的早期投資，同時積極參與成長期及中後期投資機遇。惠友私募股權已投資超過50家公司，涵蓋機器人及自動化、半導體、新一代信息技術及先進製造等多元化特專科技領域。惠友私募股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展示其卓越的遠見及穩健的投資能力。此外，惠友私募股權亦已通過投資半導體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湖南進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華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芯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思遠半導體有限公司、長沙馳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新聲半導體有限公司)積累半導體行業的投資經驗。

因此，儘管惠友私募股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尚未達到50億港元，惟其管理資產總值的增長歸因於其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尤其是特專科技投資)，因此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洪泰投資者(龍門倍增及國同洪泰)

龍門倍增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龍門倍增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市洪泰智信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洪泰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洪泰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盛希泰最終擁有75.50%的權益，因此受盛希泰控制。龍門倍增的12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於龍門倍增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龍門倍增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同洪泰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國同洪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啟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洪泰控股公司擁有80.00%權益。國同洪泰的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國同洪泰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國同洪泰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洪泰投資者結識。洪泰基金成立於2014年，為一家專注於中國五大投資領域(包括信息技術、先進製造業、醫藥醫療、消費教育及新材料)的投資公司。洪泰控股公司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易點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6.HK)、山東力諾醫藥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1188.SZ)及廣東科視光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4636.NEEQ)。洪泰控股公司亦已通過投資於蘇州西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聲半導體有限公司、武漢光安倫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及華引芯(武漢)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於芯片及相關行業積累豐富的投資經驗。

截至本文件日期，洪泰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洪泰控股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0億元及約人民幣300億元。由於洪泰控股公司最終負責龍門倍增及國同洪泰的投資決策，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為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故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計為一名資深獨立投資者。

弘毅泓皓

弘毅泓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弘毅泓皓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弘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弘興」)。天津弘興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毅私募」)，其以註冊經理人的身份管理天津弘興的基金及投資工具，包括弘毅泓皓的投資組合。弘毅私募的普通合夥人為弘毅企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令歡、徐敏生及曹永剛最終控制。弘毅泓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弘興綠色創業投資產業基金(安徽)(有限合夥)(「弘興綠色創業」)，持有弘毅泓皓99.67%的合夥權益。弘興綠色創業由弘毅私募控制。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弘毅泓皓結識。

弘毅投資成立於2003年，為一家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業務擴展至不動產、證券基金、直接管控平台等業務板塊。弘毅投資已將中國確立為主要市場，投資涵蓋人工智能、半導體、綠色低碳、生命科學、大眾消費與服務等關鍵領域逾100家公司。弘毅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字節跳動、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3300.HK)、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及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SH)。

截至本文件日期，弘毅泓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弘毅私募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其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訂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2億元及約人民幣170億元。管理資產總值減少主要反映弘毅私募為實現其回報而退出若干投資，這與弘毅私募的投資策略一致。由於弘毅泓皓的投資決策由弘毅私募(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弘毅泓皓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蘇民資本

蘇民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民投資」）的全資子公司。蘇民投資由蘇民投資全資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無錫蘇民利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民利華」）及無錫蘇民悅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民悅合」）分別擁有34.70%及32.75%權益。除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蘇民投資持有10.00%股權的投資公司）外，蘇民投資的其他13名股東概無於蘇民投資持有10.00%以上股權。蘇民投資的股東彼此獨立。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蘇民資本結識。

在江蘇省工商聯與無錫市人民政府的協調與推動下，蘇民投資由紅豆集團有限公司（600400.SH）、沙鋼集團、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471.SZ）及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SZ）等中國江蘇省優秀民營企業群組共同註冊成立為投資平台。蘇民投資通過投資於上海偉測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72.SH）、江蘇艾森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20.SH）、山東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92.SZ）及成都銳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特專科技行業積累豐富的投資經驗。

截至本文件日期，蘇民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蘇民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蘇民資本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0億元及約人民幣52億元，主要源自專注於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技術創新投資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蘇民資本的投資決策由蘇民投資（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蘇民資本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奇瑞科技

奇瑞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奇瑞科技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車」，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73））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奇瑞科技結識。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奇瑞汽車為中國下游乘用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按銷售收入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奇瑞汽車為中國國內第四大品牌乘用車公司，亦為全球第14大乘用車公司（按2025年全球乘用車銷量計）。截至本文件日期，奇瑞科技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0.94%。

魯信皖能

魯信皖能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魯信皖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魯信」，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投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83.SH））旗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平台）擁有3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益，並由魯信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00%權益。安徽魯信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魯信投資，該公司於安徽魯信持有49.00%的股權，能夠對安徽魯信所管理基金的投資決策施加重大影響。魯信投資指定魯信投資副總經理于暉擔任安徽魯信董事長，監督其投資決策。魯信皖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魯信投資，持有魯信皖能39.40%的合夥權益。魯信皖能的其他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魯信皖能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魯信皖能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通過行業交流活動與魯信投資結識。魯信投資為山東省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亦為中國首家在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創業投資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魯信皖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魯信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即魯信皖能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0億元及約人民幣157億元，主要源自專注於先進材料、先進硬件及軟件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技術創新投資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魯信皖能的投資決策由魯信投資(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魯信皖能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海和融智

海和融智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海和融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詣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和」)管理。上海國和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8.00%權益，該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國和的其他四名股東概無於上海國和持有30.00%以上股權。海和融智的有限合夥人為溫嶺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海和融智結識。

上海國和成立於2009年，作為上海國際集團的戰略持股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投資企業服務、金融科技、供應鏈升級、新消費、新能源、新材料、醫療保健等行業的投資平台。上海國和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HK)、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1.HK)、Weimob Inc.微盟集團*(股份代號：2013.HK)、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25.SH)及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61.SH)。

截至本文件日期，海和融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海國和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海和融智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0億元及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源自人工智能、先進材料、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先進硬件及軟件以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的特專科技投資。由於海和融智的投資決策由上海國和(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海和融智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成都興錦

成都興錦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成都興錦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興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成都市錦江投資發展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錦江」)的全資子公司，持有成都興錦0.20%的合夥權益。成都錦江由成都市錦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全資擁有。成都興錦餘下99.80%合夥權益由成都錦江直接及間接擁有。

成都錦江為綜合性投資平台，由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政府成立並受其監督，專注於資本運作、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本公司通過管理團隊的私人關係與成都興錦結識。

截至本文件日期，成都興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成都錦江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海和融智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及約人民幣1,500億元。由於成都興錦的投資決策由成都錦江(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成都興錦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長春長興

長春長興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長春長興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春基金」，一家由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長春長興3.00%合夥權益。長春長興餘下97.00%合夥權益由長春市財政局間接擁有。長春基金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投資新能源、信息科技、先進製造及新材料等新興行業。本公司通過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與長春長興結識。

截至本文件日期，長春長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長春基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海和融智就投資於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之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總值分別為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約人民幣300億元。由於長春長興的投資決策由長春基金(其管理資產總值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最終管理及控制，故長春長興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力合天使

力合天使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力合天使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力合科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力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力合科創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力合科創集團為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243.SZ))的全資子公司。力合天使的有限合夥人包括(a)深圳清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力合科創集團的子公司，持有力合天使48.00%的合夥權益)；(b)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力合天使40.00%的合夥權益)；及(c)力合泓鑫(持有力合天使11.00%的合夥權益)。力合天使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支點科技

支點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支點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馬鞍山支點創科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支點投資管理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上海支點」)、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科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啓」)及江東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馬鞍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全資擁有)分別控制40.00%、20.00%、20.00%及20.00%的權益。上海支點的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潘建臣，持有上海支點30.44%的股權。上海支點的其他12名股東概無於該公司持有30.00%以上股權。上海科啓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支點、曾偉、潘建臣及上海城市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分別控制45.00%、35.00%、15.00%及5.00%的權益。支點科技的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支點科技持有30%以下合夥權益。

力合泓鑫

力合泓鑫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力合泓鑫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紫荊泓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賓紅、力合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力合科創集團」，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002243.SZ)的子公司)及梁艷分別擁有45.00%、30.00%及25.00%的權益。力合泓鑫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泓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泓鑫」)，於力合泓鑫持有99.67%的合夥權益。深圳泓鑫由其普通合夥人李永良擁有30.0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李永軍及李永魁分別擁有40%及30%的權益，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景林景盈

景林景盈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景林景盈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資本」)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資本由獨立人士蔣錦志最終控股。景林景盈的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景林景盈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景林景盈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嵩睿投資者(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

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合方創新(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鴻鵬及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最終控制56.30%及33.78%的權益。嵩睿壹期的13名有限合夥人及嵩睿貳期的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分別持有30%以上合夥權益。嵩睿壹期及嵩睿貳期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柏廷投資

柏廷投資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普通合夥人為金碩合創私募基金管理(海南三亞)有限公司(「金碩合創」)，其由獨立第三方李冠文擁有99.00%的權益。柏廷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滿京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柏廷投資持有98.00%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李冠濱最終控制。

中雲基金(中雲三號及中雲五號)

中雲三號及中雲五號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雲三號及中雲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雲能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劉京及蔣

歷史及公司架構

泉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中雲三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梅傳莊，持有中雲三號35.29%合夥權益。中雲五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李文兵，持有中雲五號55.29%合夥權益。中雲三號的其他8名有限合夥人及中雲五號的其他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中雲三號或中雲五號分別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中雲三號及中雲五號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翎凱

廈門翎凱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廈門翎凱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翎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周勝男、柯欣及談文欣分別擁有51.00%、44.00%及5.00%的權益。廈門翎凱的最大合夥人為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其於廈門翎凱持有82.58%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柯希平擁有99.34%的權益。廈門翎凱的其他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廈門翎凱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廈門翎凱的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3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惠友投資者、洪泰投資者及弘毅泓皓，已各自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投資於本集團。遵照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整個[編纂]12個月期間，惠友投資者及洪泰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而所有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持股比例的詳情，見「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2%。預期於[編纂]後，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擬通過非交易路演、路演及其他投資者溝通活動接觸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的潛在投資者。此外，在獲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查詢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的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各自承諾向[編纂]配售部分下作為承配人參與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承配人資深獨立投資者」）分配足夠[編纂]，且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現有資深獨立投資者及承配人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當中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低於[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天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遵照指南第4.2章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付，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合計 持股百分比 ⁽¹⁾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陳先生 ⁽²⁾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兼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為止
王女士 ⁽³⁾	陳先生的配偶	[編纂]	[編纂]%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⁴⁾⁽⁵⁾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⁴⁾⁽⁵⁾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 ⁽⁴⁾⁽⁵⁾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 ⁽⁴⁾⁽⁵⁾	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惠友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計滿6個月為止
洪泰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弘毅泓皓.....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為負責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

(3) 王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成立為我們的持股平台，據此，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師廣濤及黃志文、非執行董事趙文桃及本集團核心研發成員，即張海越、范碩、孫濱璇及林建軍)獲授該等平台的合夥權益。進一步詳情見「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就持有我們持股平台的任何股份及合夥權益而言，上述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核心研發成員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曦創科技(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將於整個禁售期內持續監察相關承授人遵守持股平台層級禁售規定的情況。此外，各相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核心研發人員均已就持股平台層級的禁售規定分別作出承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研發核心成員概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均由曦創科技(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曦創科技由陳先生擁有5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均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陳先生、王女士、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對其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流通量

[編纂]

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編纂]流通量要求。

持股平台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18年，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我們通過此平台將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曦創科技(由陳先生控制)控制，因此與陳先生、王女士、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及曦創科技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

根據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其合夥協議，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曦創科技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享有經濟利益。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2%，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曦創科技.....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10.64%
白頌榮.....	首席技術官	有限合夥人	17.18%
王潔.....	首席營銷官	有限合夥人	16.09%
師廣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4.11%
張海越.....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限合夥人	3.26%
黃志文.....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97%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范碩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限合夥人	2.82%
劉小榕	首席財務官	有限合夥人	1.76%
孫濱璇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限合夥人	0.83%
林建軍	研發團隊核心成員	有限合夥人	0.79%
趙文桃	非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0.71%
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有限合夥人	0.35%
21名其他有限 合夥人 ⁽¹⁾	僱員或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38.49%

- (1) 指172名直接或透過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實體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曦創樂康有限合夥合夥權益的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經計及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人數眾多，本公司已建立多層持股平台架構以便管理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172名僱員或前僱員概無於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實體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以上權益。曦創樂康有限合夥的2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以上合夥權益。

投資持股平台

為分享我們的發展成果及表示對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若干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外部投資者成立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遠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作為持股平台，以持有其在本公司的投資權益，外部投資者通過該等平台進行投資，以減輕行政及程序負擔，此安排屬彼等的被動投資且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決策。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相關合夥協議，投資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曦創科技行使，而相關僱員及外部投資者作為有關投資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享有經濟利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於2022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曦創科技.....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0.23%
趙文桃.....	非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5.52%
王潔.....	首席營銷官	有限合夥人	4.20%
白頌榮.....	首席技術官	有限合夥人	1.26%
劉小榕.....	首席財務官	有限合夥人	0.84%
師廣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0.66%
楊斌.....	上海藍鯨監事	有限合夥人	0.63%
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有限合夥人	0.59%
42名其他有限 合夥人 ⁽¹⁾	僱員或前僱員	有限合夥人	86.07%

- (1) 指82名直接或透過曦創樂嘉持股平台的實體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合夥權益的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經計及曦創樂嘉持股平台的投資者人數眾多，本公司已建立多層持股平台架構以便管理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李鴻影（於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持有約5.74%合夥權益的實體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曦創樂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4.38%合夥權益）外，其他81名僱員或前僱員概無於樂嘉持股平台的實體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以上權益。曦創樂嘉持股平台的4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持有其30.00%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¹⁾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曦創科技.....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1.27%
吳芬嵐.....	外部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21.90%
師廣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9.09%
張愛華.....	陳先生的弟媳	有限合夥人	7.30%
陳兆華.....	外部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5.52%
梁燕君.....	陳先生的表親	有限合夥人	2.78%
14名有限合夥人 ⁽²⁾	外部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50.61%
1名有限合夥人 ⁽³⁾	僱員	有限合夥人	1.54%

(1) 鑒於本公司當時正進行一系列[編纂]前投資，為簡化行政程序及便於集中管理該等投資，相關外部投資者選擇透過曦創樂遠持股平台作為持股平台，以持有其各自的投資，而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指14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及實體外部投資者，彼等各自概無於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

(3) 指1名本集團僱員，其概無於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曦創樂鑫持股平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曦創科技.....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1.96%
共青城鸞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青城鸞騰]) ⁽¹⁾	外部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98.04%

(1) 共青城鸞騰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崔易出，其持有共青城鸞騰5.50%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前任董事楊勛、黃祖厚及黎海洋分別擁有66.88%、22.84%及4.77%，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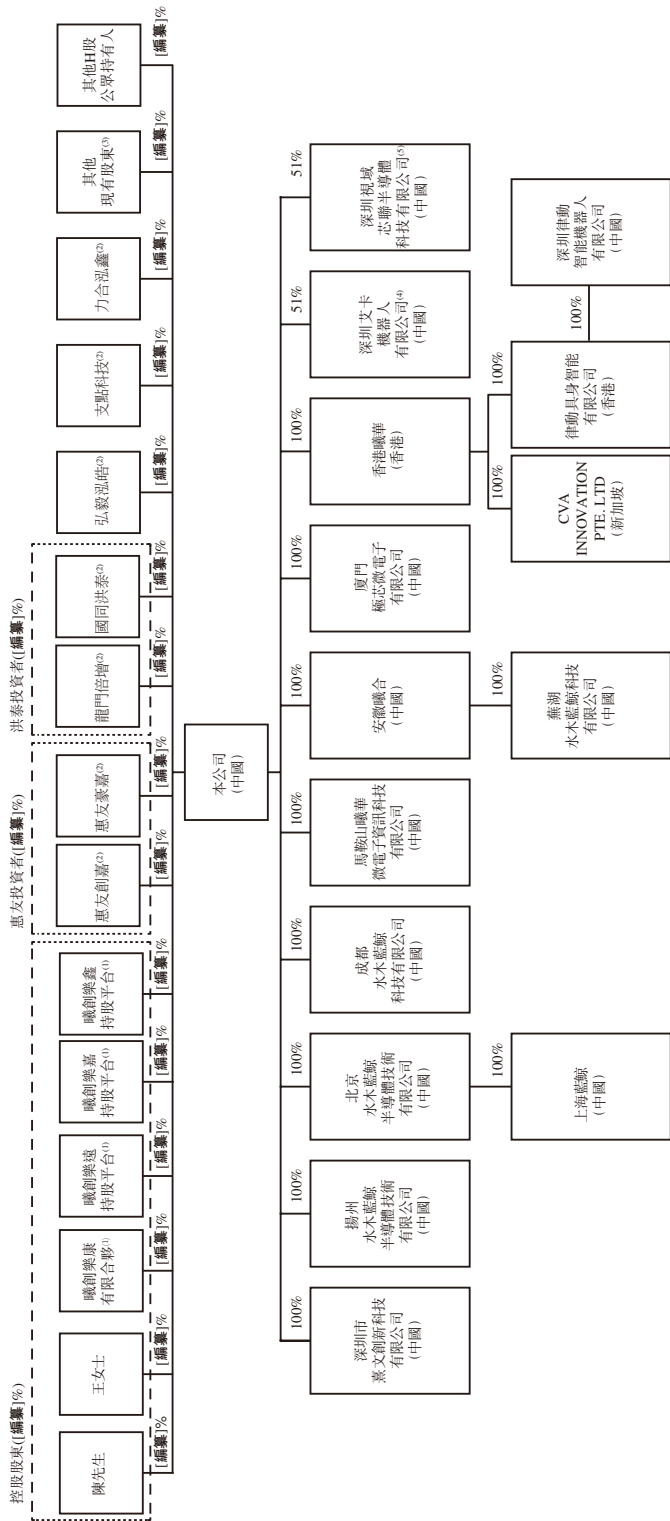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經計及 股份拆細)	[編纂]後的 所有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組別				
曦創樂康有限合夥	2,278,364	21.82%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1,699,941	16.28%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1,475,002	14.13%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遠持股平台	787,843	7.54%	[編纂]	[編纂]%
曦創樂嘉持股平台	157,380	1.51%	[編纂]	[編纂]%
曦創樂鑫持股平台	1,929	0.02%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惠友投資者：				
－惠友創嘉	328,123	3.14%	[編纂]	[編纂]%
－惠友豪嘉	272,783	2.61%	[編纂]	[編纂]%
洪泰投資者：				
－龍門倍增	326,916	3.13%	[編纂]	[編纂]%
－國同洪泰	163,458	1.57%	[編纂]	[編纂]%
弘毅泓皓	290,497	2.78%	[編纂]	[編纂]%
支點科技	285,817	2.74%	[編纂]	[編纂]%
力合泓鑫	252,967	2.42%	[編纂]	[編纂]%
景林景盈	200,533	1.92%	[編纂]	[編纂]%
魯信皖能	193,605	1.85%	[編纂]	[編纂]%
廈門翎凱	179,831	1.72%	[編纂]	[編纂]%
力合天使	172,504	1.65%	[編纂]	[編纂]%
嵩睿投資者：				
－嵩睿壹期	81,364	0.78%	[編纂]	[編纂]%
－嵩睿貳期	77,318	0.74%	[編纂]	[編纂]%
柏廷投資	154,635	1.48%	[編纂]	[編纂]%
海和融智	154,190	1.48%	[編纂]	[編纂]%
中雲投資者：				
－中雲五號	66,795	0.64%	[編纂]	[編纂]%
－中雲三號	58,294	0.56%	[編纂]	[編纂]%
蘇民資本	122,493	1.17%	[編纂]	[編纂]%
維揚明皓	104,094	1.00%	[編纂]	[編纂]%
奇瑞科技	98,017	0.94%	[編纂]	[編纂]%
南寧科創	98,017	0.94%	[編纂]	[編纂]%
成都興錦	89,430	0.86%	[編纂]	[編纂]%
長春長興	61,676	0.59%	[編纂]	[編纂]%
率先友聘	61,247	0.59%	[編纂]	[編纂]%
德載厚嘉益	61,247	0.59%	[編纂]	[編纂]%
萬麗	45,841	0.44%	[編纂]	[編纂]%
順義海高	40,09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442,241	1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1)至(5)：見前頁公司架構附註。